

2024年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三)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对人民调解组织和镇、街道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指导。

(六)承办其他应由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纳入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3,580.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80.52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3,043.2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21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121.3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46.6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80.52	本年支出合计	3,580.52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580.52	支出总计	3,580.52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合 计	3,580.52	3,580.52	3,580.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43.29	3,043.29	3,043.29									
	05		法院	3,043.29	3,043.29	3,043.29									
		01	行政运行	2,765.29	2,765.29	2,765.2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00	278.00	27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21	269.21	269.2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21	269.21	269.21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42	104.42	104.4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164.79	164.79	164.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39	121.39	121.3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39	121.39	121.39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39	121.39	121.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63	146.63	146.6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63	146.63	146.63									
		01	住房公积金	146.63	146.63	146.63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3,580.52	2,968.52	61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43.29	2,431.29	612.00	
	05		法院	3,043.29	2,431.29	612.00	
		01	行政运行	2,765.29	2,431.29	334.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00		27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21	269.2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21	269.21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42	104.4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79	164.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39	121.3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39	121.39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39	121.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63	146.6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63	146.63		
		01	住房公积金	146.63	146.63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80.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3,043.29	3,043.29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21	269.21		
		八、卫生健康支出	121.39	121.3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46.63	146.63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580.5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580.52	3,580.52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580.52	支 出 总 计	3,580.52	3,580.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3,580.52	2,968.52	2,580.17	388.35	61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43.29	2,431.29	2,042.94	388.35	612.00
	05		法院	3,043.29	2,431.29	2,042.94	388.35	612.00
		01	行政运行	2,765.29	2,431.29	2,042.94	388.35	334.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00				27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21	269.21	269.2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21	269.21	269.21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42	104.42	104.4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79	164.79	164.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39	121.39	121.3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39	121.39	121.39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39	121.39	121.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63	146.63	146.6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63	146.63	146.63		
		01	住房公积金	146.63	146.63	146.6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2,968.52	2,580.17	388.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448.56	2,448.56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86.98	1,086.98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50	25.50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52.28	452.2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64.79	164.7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5.19	75.1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6.20	46.2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64	2.6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46.63	146.6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8.35	448.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35		388.35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7.94		107.94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9.08		49.08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00		40.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2.00		2.0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4.00		4.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8.00		8.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5.49		25.4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0		72.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74.21		74.21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3		5.6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80.00		72.00		72.00	8.00	80.00		72.00		72.00	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968.52	2,968.52	2,968.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448.56	2,448.56	2,448.56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86.98	1,086.98	1,086.98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50	25.50	25.50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52.28	452.28	452.2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64.79	164.79	164.7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5.19	75.19	75.1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6.20	46.20	46.2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64	2.64	2.6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46.63	146.63	146.6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8.35	448.35	448.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35	388.35	388.35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7.94	107.94	107.94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9.08	49.08	49.08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00	40.00	40.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2.00	2.00	2.0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4.00	4.00	4.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8.00	8.00	8.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5.49	25.49	25.4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0	72.00	72.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74.21	74.21	74.21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12.00	612.00	612.00						
聘用人员工资	其他运转类	194.00	194.00	194.00						
经常性业务费	其他运转类	140.00	140.00	140.00						

（注：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具体项目信息公开时予以剔除。）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合 计	57.84	57.84	57.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84	57.84	57.84					
	05		法院	57.84	57.84	57.84					
		01	行政运行	57.84	57.84	57.84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3,580.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80.52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3,580.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68.52万元，项目支出612.00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年收支预算3,580.52万元，比上年减少610.27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610.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610.27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610.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6.00万元，项目支出减少626.27万元。

3. 收支预算2024年收支预算3580.52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610.27万元的主要原因，根据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非刚性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8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2.0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2.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8.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88.35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6.6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57.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9.24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件、套）。

2024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2024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2个，预算资金3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34万元。拟对聘用人员工资1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94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聘用人员工资、经常性业务费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名称		其他运转类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年度预算资金（万元）		334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通过聘用人民调解员和人民陪审员，达到提升司法办案水平的目的；通过聘用保安保洁，达到保障办公区域秩序和卫生整洁的目的；通过聘用后勤人员，保障出差等各项司法活动顺利进行；通过聘用信息化运维人员，达到提高信息化办公水平，加强信息化建设的目的。 目标2：通过及时支付办公区域业务用房运行所需水电费，创造良好的办公办案环境，保障各项司法活动顺利进行。			
主要政策任务1：聘用人员工资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聘用人员工资支出总额	≤194万元
			人民调解员补贴费用	≤35万元
			人民陪审员补贴费用	≤10万元
			保安保洁工资支出金额	≤50万元
			内勤人员工资支出金额	≤89.16万元
			运维人员工资支出金额	≤9.84万元
			调解员补贴标准	=200元/件
			陪审员补贴标准	=60元/件
			保安保洁工资标准	≤2314元/月/人
			内勤人员工资标准	≤2300元/月/人
			运维人员工资标准	≤8200元/月/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员调解案件数量	≥200件
			陪审员陪审案件数量	≥350件
			聘用调解员数量	≥20人
			聘用陪审员数量	≥120人
			聘用保安保洁人员数量	≥18人
			聘用内勤人员数量	≥20人
			运维人员数量	≥1人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人民陪审员工资发放合规率			=100%	
保安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保洁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驾驶员工资发放合格率	=100%	
		运维人员工资发放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人民调解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人民陪审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保安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保洁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驾驶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司法办案工作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弥补人员不足	弥补
			保障办公区域秩序和卫生整洁	有效保障
			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正常推进	有效保障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全面落实聘用人员工作待遇	全面落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100%	

主要政策任务2：经常性业务费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水电费支出总额	≤140万元
			电费支出金额	≤110万元
			水费支出金额	≤30万元
			电费支出标准	=0.72元/度
			水费支出标准	=2.03元/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电费覆盖办公区域面积	=13630.98平方米
			年度用电量	≥1520000度
			年度用水量	≥140000方
		质量指标	水电费缴纳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水费缴纳及时率	=100%	
		电费缴纳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区域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全面改善办公办案条件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工作满意度	=100%	

(三)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94.00		
	其中: 财政拨款	194.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1: 通过聘用人民调解员和人民陪审员, 达到提升司法办案水平的目的。目标2: 通过聘用保安保洁, 达到保障办公区域秩序和卫生整洁的目的。目标3: 通过聘用后勤人员, 保障出差等各项司法活动顺利进行。目标4: 通过聘用信息化运维人员, 达到提高信息化办公水平, 加强信息化建设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聘用人员工资支出总额	≤194万元
			人民调解员补贴费用	≤35万元
			人民陪审员补贴费用	≤10万元
			保安保洁工资支出金额	≤50万元
			内勤人员工资支出金额	≤89.16万元
			运维人员工资支出金额	≤9.84万元
			调解员补贴标准	=200元/件
			陪审员补贴标准	=60元/件
			保安保洁工资标准	≤2314元/月/人
			内勤人员工资标准	≤2300元/月/人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运维人员工资标准	≤8200元/月/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员调解案件数量	≥200件
			陪审员陪审案件数量	≥350件
			聘用调解员数量	≥20人
			聘用陪审员数量	≥120人
			聘用保安保洁人员数量	≥18人
			聘用内勤人员数量	≥20人
			运维人员数量	≥1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人民陪审员工资发放合规率	=100%
			保安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保洁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驾驶员工资发放合格率	=100%
			运维人员工资发放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人民调解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人民陪审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保安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保洁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驾驶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司法办案工作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弥补人员不足	弥补
			保障办公区域秩序和卫生整洁	有效保障
			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正常推进	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全面落实聘用人员工作待遇	全面落实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经常性业务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4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及时支付办公区域业务用房运行所需水电费,创造良好的办公办案环境,保障各项司法活动顺利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水电费支出总额	≤140万元
			电费支出金额	≤110万元
			水费支出金额	≤30万元
			电费支出标准	=0.72元/度
			水费支出标准	=2.03元/方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电费覆盖办公区域面积	=13630.98平方米
			年度用电量	≥1520000度
			年度用水量	≥140000方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水电费缴纳完成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水费缴纳及时率	=100%
			电费缴纳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区域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全面改善办公办案条件	有效改善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工作满意度	=100%

七、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时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